

三次温情回访 暖心守护成长

□通讯员 刘文文 文/图

本报讯“儿子因上课学习不认真,受到老师批评教育后离家出走,一夜未归,幸得好心人发现才无大碍,希望姚法官帮助解决孩子的心理问题……”11月3日,正在工作的鹿邑县人民法院姚红梅法官收到一条当事人发来的短信,姚红梅看过短信后思绪被拉回3年前……

2022年9月,在姚红梅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,家在云南的女方远嫁至鹿邑县,后男方因犯罪被判刑十余年,女方提起离婚诉讼。审理过程中,姚红梅发现双方的3个未成年子女因无人看管,被送入山东省某福利院抚养,在综合考量孩子母亲的整体情况后,紧急发出家庭教育令,责令其履行监护责任,亲自抚养3个孩子,保障子女健康成长。家庭教育令发出后,孩子母亲按照要求亲自照顾3个子女上学和生活。得知3个子女得到妥善安置,法院遂于2023年2月判决准予双方离婚。

2024年1月,家庭教育令发出一年多后,姚红梅自费购买棉衣并驱车赶往江苏省泰兴市,看到温馨的家庭氛围、孩子们饱满的精气神,姚红梅倍感欣慰;2024年年中,为进一步提高3个孩子的生活水平,姚红梅又开展了第二次回访,并向当地政府发出司法建议,建议为3个孩子办理低保。

考虑到一年多未见3个孩子以及解决孩子心理问题的重要性,姚红梅当即决定开展第三次回访。11月5日,回访当天,姚红梅一行带着礼品来到孩子们的住处,逐个询问3个孩子学习情况、是否遇到什么问题、未来理想等。

近年来,鹿邑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“如我在诉”理念,立足家事审判职能,积极推动家事纠纷通过调整、修复、疏导等方式妥善化解,坚持从柔软处、细腻处入手,以“温情司法”守护“有情人”,多措并举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,有力促进了万千家庭和睦及社会和谐。



姚红梅(左二)与孩子们交流近况。

践行“如我在诉”理念 质效并举化解纠纷

□通讯员 刘士豪

本报讯11月18日,太康县人民法院老家人民法庭积极践行“如我在诉”理念,成功利用线上方式灵活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。

据悉,2022年2月,被告李某以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为由向原告马某借款5万元,并出具借条一份,约定2022年8月1日为还款期限,李某在约定还款期限到期后并未如期还款,马某多次催要无果后,将李某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。

太康县人民法院老家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,及时联系李某,但多次拨打李某电话均无法接通。面对联系不畅的难题,书记员选择发送短信的方式尝试沟通,这一方式取得了成效,李某在晚间下班后主动回电。承办法官在了解到李某远在杭州打工,工作时间为早7时至晚20时,且上班期间不允许携带手机的实际困难后,为减轻当事人诉累,尽快化解矛盾,承办法官随即组建微信群,利用李某晚上下班及中午吃饭休息的碎片化时间,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,耐心听取双方意见,反复释法明理,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。经过耐心沟通,双方当事人就还款事宜达成一致调解协议,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该案是太康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“如我在诉”理念的一个生动缩影,太康县人民法院将继续采取灵活便民的诉讼措施,将司法为民、司法便民落到实处,让人民群众在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,体验到司法的温度与效率。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弟弟借款哥担保 拒不偿还双被拘

□通讯员 高丰 文/图

本报讯11月17日,项城市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时,被执行人曹某某及其哥哥曹某(担保人)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被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。

据介绍,被执行人曹某某以废品经营为由,向某银行申请贷款,其哥哥曹某自



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(左二、左三)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

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借款到期后,曹某某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,银行多次催要无果后,遂将曹某某、曹某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。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,判令曹某某限期偿还银行贷款,曹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然而,判决生效后,兄弟二人仍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。某银行向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曹某某、曹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但二被执行人既不向法院报告财产,又不履行偿还义务。

11月17日上午,执行干警依法将二被执行人传唤至法院,耐心向兄弟二人释法明理,告知他们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,希望他们能积极筹款还款,或与银行达成和解协议。但面对干警的劝说,被执行人曹某某和曹某始终以“经济困难”为由推脱,在多次劝说无效后,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二人作出司法拘留决定。

承办法官提醒,借贷需谨慎,合法债务须偿还。在市场经济环境下,每一位公民对自己的投资风险和还款能力应充分评估,做到合理负债、理性贷款、按时还款,避免逾期问题发生,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